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优税抵恤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7号)精神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共 1,696.47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五老"(包括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

要求,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2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